

建安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5〕22号

项目名称：建安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建安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5〕22号

2、项目名称：建安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40000.00元（财政资金）

5、最高限价：单价总金额3845.2元。本项目采用单价金额招标方式，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6、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根据许昌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要坚持“一户一策”，确保政府资金使用效益。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按照户均改造费不高于3000元的标准实施，计划任务数514户。

7、交付（服务、完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

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下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 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项第1、2条。

(4) 受理投诉的联系人：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74-5113616。

(5) 质疑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17点00分。

3.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38、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准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二楼
项目负责人：郭小强
电 话：15617267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学院路九州溪雅苑西门
联系人：王乐乐
联系方式：18503746015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4-5113616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2025年8月1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5 开标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投标人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实施适老化改造的家庭，重点是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地区可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按照户均改造费不高于 3000 元标准实施，改造计划任务数 514 户。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采购需求

根据许昌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要坚持“一户一策”，确保政府资金使用效益。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按照户均改造费不高于 3000 元的标准实施，计划任务数 514 户。改造内容范围详见附表 1。

三、改造范围

序号	参考图片	改造安装内容	规格	产品参数
1			3 0 0 M M	1、采用 A B S 外管 + 金属内衬 双结构设计：外管选用 A
2			4 0 0 M M	
3		一字扶手	5 0 0 M M	
4			6 0 0 M M	
5			7 0 0 M	

							B S	材 质 ,	直 径 3 5 m m、	壁 厚 3 .5 m m,						
6							M M	8 0 0 M M	9 0 0 M M	1 0 0 0 M M	1 1 0 0 M M	1 2 0 0 M M	1 3 0 0 M M	1 4 0 0 M M	1 5 0 0 M M	1 6 0 0 0
7																
8																
9																
10																
11																
12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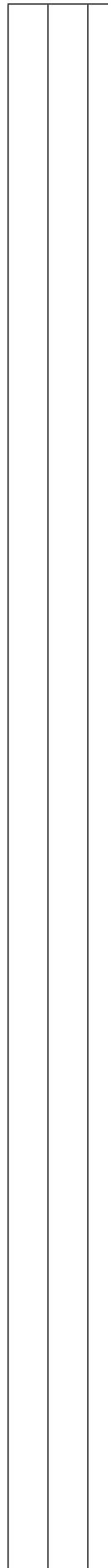
			M M	, 避 免金 属直 接接 触的凉 感与硌 手问题 ; 配 置直 径25 mm、壁 厚1.2 mm不 锈钢内 衬，强 化结 构支 撑力， 保障扶 手整
1 5			1 7 0 0 M M	
1 6			1 8 0 0 M M	
1 7	L 型 扶 手		6 0 0 * 4 0 0 M M	
1 8	T 型 扶 手		5 0 0 * 7 0 0 M M	
1 9	马 桶 扶 手		6 0 0 * 7 0 0 M M	

体承重稳定性，为老年人起身、借力动作提供刚性支撑。

2、外管表面采用0·5mm浮点式防滑工艺，均匀分布的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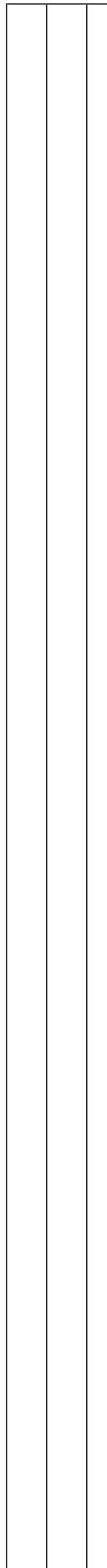
滑点增大抓握摩擦力，即便老年人手部湿滑（如卫生间场景），也能牢固抓握，降低滑落风险。

3、ABS外管边缘经



倒角处理，消除锐利边角，避免老年人因碰撞、抓握时剐蹭造成皮肤损伤，适配老年人行动中易磕碰的使用特点。

4、



--	--	--	--	--	--

扶手垫片集成夜光设计，夜间自动释放微光，解决老年人群夜间起夜时照明不足的隐患，辅助精准抓握，提升夜间使用

--	--	--	--	--	--

安全性。5、通过机械锁合结构 + 内衬嵌套工艺实现防转动设计：安装时，金属内衬与墙体固定件刚性连接，外管与内

--	--	--	--	--	--

衬通过卡槽、定位件咬合，使用过程中可有效规避外管旋转位移，保障老年人抓握借力时的稳定性，避免因扶手转动导

--	--	--	--	--	--

致失衡摔倒。
6、经专业力学测试，整体承重可达200kg，满足老年人体重差异及多人临时借力需求（如协助起身、

--	--	--	--	--	--	--	--

搀扶通行场景)。7、持有无障碍设施检测报告,符合老年、残障人群辅助设施通用标准,保障安装及使用过程的合规

--	--	--	--	--	--	--	--

性与适配性。
8、通过B
B
P、D
E
H
P、D
B
P有毒有害物质检测，A
B
S外管及金属内衬均无超标释放，规避化学物质

--	--	--	--	--	--	--	--

伤害风险。
9、抗菌性能达到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以上，抑制扶手表面细菌滋生，降低老年人

因接触感染的健康隐患，适配老年人群免疫力较弱的特点。

10、采用膨胀螺丝+墙体预埋固定方式：安装时在墙体打

--	--	--	--	--	--

孔，通过膨胀螺丝刚性锚固，确保扶手与墙体稳固连接，长期使用不松动、不下垂，为老年人提供持续可靠的支撑点。

					1 1、提供黄色、白色两种主色调选择：黄色具备高辨识度，适配老年人群视觉识别特点，便于快速定位抓握；白色可
--	--	--	--	--	----------------------------------------------------------

--	--	--	--	--

融入简约、素雅的空间风格，满足不同适老化改造场景的美学需求，同时保持视觉柔和度，避免强光刺激老年人眼部。

20	床边扶手 / 加宽3杠 / 带辅助把手 / 6档调节	88*(70-90)	1、本床边扶手为加宽三杠带辅助把手、六档调节设计，专为老年人床边起身、日常借力打造，适用于家庭卧室和养老机					

--	--	--	--	--	--	--

构。
2、该床边扶手通过科学结构、复合材质及适老化工艺提供稳定支撑，助力老年人自主完成起身、坐卧调整，降低

--	--	--	--	--	--	--

跌倒风险，提升自理能力。3、高度调节：70—90cm六档调节，适配150—190cm身高及5—30cm厚

--	--	--	--	--	--	--	--

度床垫。
4、参考
G B /
T 4 3
5 1
8 -
2 0
2 3《人
类工效学
家居无障
碍设计导
则》，契合
不同老年人
舒适借力需
求

5、底板規格：60×80cm加寬防滑底板，配隱性防滑紋理，在木地板、瓷砖等地面均能穩固防滑。

6、依據C

--	--	--	--	--

PSC 相关要求，提升稳定性以抵御侧翻。 7、整体规格：88x(70-90)cm，加宽横向尺寸结合三杠及辅助把



--	--	--	--	--	--	--

手，覆盖更多支撑范围。

8、参考ASTM F3186-17标准，适配老年人多样抓握习惯。

9、外管：35mm直

--	--	--	--	--	--	--

径 A B S 工程塑料，低温韧性好，湿手抓握防滑性衰减 < 1 5 %。1 0、外管通过 R O H S 环保认证（重金属等释放量 < 0

--	--	--	--	--	--	--	--

. 1
m
g /
m³)，保障健康。

1、内管：25mm 直径不锈钢衬管，液压胀管工艺强化强度。

2、第三方检测显示

--	--	--	--	--	--

静态承重 > 200kg、动态承重 > 120kg，满足日常及护理借力需求。

13、防滑工艺：0.5mm 浮点式防滑纹理

--	--	--	--	--	--	--

一体成型，湿滑状态抓握力保留率 > 85%。14、参考行业防滑标准确保抓握可靠。15、外管有UV抗老化涂层，10

				00 小时耐候测试后色泽保持率 > 90%、力学性能衰减 < 10%。 16、ABS 材质耐弱酸碱，适配高频清洁，符合行业相
--	--	--	--	-------------------------------------------------------------------

--	--	--	--	--	--	--	--

关 标 准 。 1
7、多 支 撑 点 位 : 加 宽 三 杠 加 辅 助 把 手 , 提 供 多 维 度 支 撑 。

1
8、参 考 A
S
T
M
F
3
1
8
6
—
1
7 标 准 , 适

配老年人群肢体灵活性下降特点。

19、无棱角处理：R₅倒角工艺消除尖锐边角，符合安全标准，降低磕碰受伤风险

。20、静音调节：阻尼锁定结构调节无异响（<30dB），借鉴行业噪音控制标准，不打扰休息。

21、便捷安装：

--	--	--	--	--

底板预设膨胀锚点，配防滑橡胶垫，无需专业工具即可安装，符合适老产品安装便利性标准。

1、材质：橡胶实心 2、高抗压一体成型，采用全新不锈钢模具，多次研磨原材料再注塑料内一体成型，具有良好的抗压
黄黑橡胶实心斜坡垫 1000*80*20

					性能和整体性
					3、防滑摩擦纹理，斜坡垫表面具有不同方向的纹路，起到很好的防滑效果。
					4、重量 1 . 7 K G 5、尺寸

				1 0 0 0 * 8 0 * 2 0
2 2				1 0 0 0 * 1 5 0 * 3 0

				内 一 体 成 型 ,	具 有 良 好 的 抗 压 性 能 和 整 体 性
				3、防滑摩擦纹理，斜坡垫表面具有不同方向的纹路，起到很好的防滑效果	

					4、重量 4 K G K G 5、尺寸 1 0 0 0 * 8 0 * 2 0
2 3				1 0 0 0 * 2 5 0 * 4 0	1、天然橡胶材质，耐水防滑、承重力高达 5 0 0 k g； 2、产品稳定性
2 4			橡塑路沿坡	1 0 0 0 * 2 5 0 * 5 0	
2 5				1 0 0 0 * 2 5	

				0	高，长期使用不变形；
				*	3、膨胀螺丝安装，安全牢固，实用性高；
				6	4、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
				0	5、产品尺寸
				2	
				0	
				0	
				*	
				2	
				5	
				0	
				*	
				7	
				0	
				2	
				7	

				1 0 0 0 * 2 5 0 * 4 0 — 8 0 6、重量 分别 ： 4 k g、 4 .2 k g、 5 k g、 5 .5 k g、 6 k g
2 8		橡 塑 路 沿 坡	1 0 0 0 * 5 0 0 * 9 0	材 质 ： 橡 胶 1、天 然 橡 胶 材 质
2 9			1 0	

，耐水防滑、承重力高达500kg；2、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用不变形；3、膨胀螺丝安装，安全牢固，实用性高；

					.
					4
					k
					g,
					1
					3
					.
					9
					k
					g,
					1
					4
					.
					4
					k
					g,
					1
					5
					k
					g,
					1
					5
					.
					5
					k
					g,
					1
					6
					.
					5
					k
					g,
					1
					7
					k
					g,
					1
					7
					.
					8
					k
					g

1、该手杖生产严格遵循 Q / D F 4 - 2 0 1 2 《助行器具》本企业标准及相关国标，从材质选型到工艺细节均经严谨检
1 4 5 - 1 9 0 C M

--	--	--	--	--

测。无论是铝合金支架的结构强度，还是防滑握把、脚垫的安全性能，均符合标准要求，为使用者借助手杖行走、起身

--	--	--	--	--	--

提供可靠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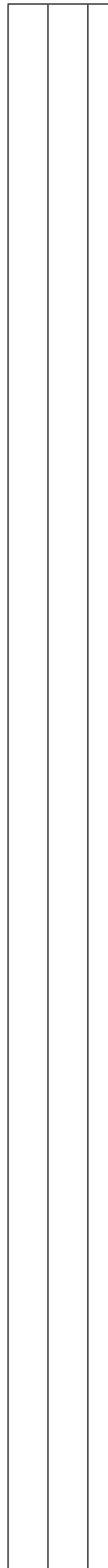
2、便捷辅助起身与行走：双握把设计搭配人体工程学握把，贴合人手部曲线，抓握更舒适稳固，

--	--	--	--	--	--

让使用者借助手杖起身更省力，行走时也能稳稳发力。3、细节安全防护：手杖底部采用防绊脚设计，四角一宽一窄，

可避免行走时被脚架绊倒；防滑脚垫增强手杖整体稳定性，在多种地面行走都更安心。

4、贴心功能配置：手杖内置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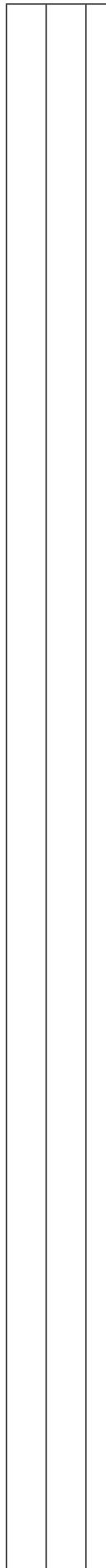
				E D 灯照 明，在光 线较暗的 环境 中行 走时，能 提供清 晰视 野，避 免因看 不清路 面而摔 倒；阳 极氧化 处理的 支架表 面光滑
--	--	--	--	---------------------------------------------------------------------------------------------------------------------------

--	--	--	--	--	--

易清洁，日常打理很方便。5、广泛适配性：多档位高度调节结合145-190CM人群适用范围，无论是不同身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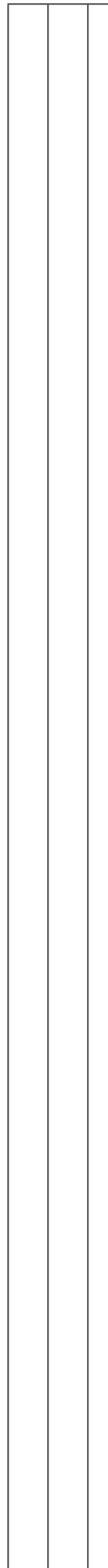
使用者，还是家中、户外等不同使用场景，这款手杖都能灵活适配。

6、这款手杖以合规品质为基础，凭借贴心的人性



化设计和实用功能，是辅助老年人、行动不便者安全行走和起身的理想选择。

7、杖身支架：采用铝合金材料，管直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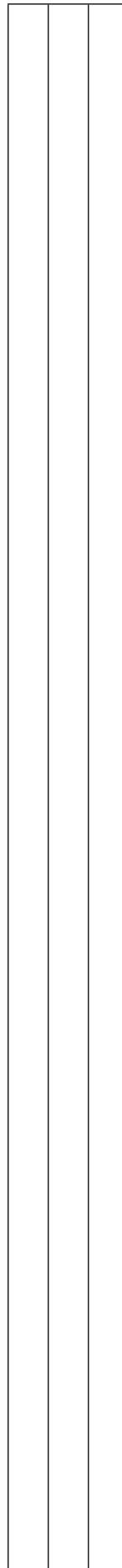
分别为22·2MM和19MM，管壁厚1·2MM，材质轻便且承重能力出色；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耐磨防腐性能更优

，为手杖整体提供稳固支撑，日常使用不易损坏。

8、防滑握把：作为手杖的核心握持部分，选用A B S 加玻纤材质，

韧性 强、重量轻，握持时不会有沉重感。内置钢柱，确保永不断裂，双握把设计可辅助使用者起身时借力。

9、脚垫：



--	--	--	--	--	--

手杖底部配备防滑单脚橡胶脚垫和四脚胶垫，内含钢片，能有效防止磨穿，提升手杖使用时的耐久性与稳定性，行走时

--	--	--	--	--	--	--	--

不易打滑。
10、高度：80—100CM（十档可调），可灵活适配不同使用者对杖身高度的需求，找到最舒适的握

--	--	--	--	--	--	--	--

持和支撑高度。1、宽度：18CM，设计合理，既保证手杖使用时的稳定性，又不会在行走时显得笨重、占用过多空

间。
12、脚架高度：10档可调，使得这款手杖适用145-190CM人群，适配范围广泛，不同身高的人都能找



到合适的使用状态。13、安全承重：180KG，能满足多数使用者借助手杖支撑的承重需求；手杖净重仅0.74KG



					G, 轻便易携带和挪动 , 长时间使用也不会有负担。
3 8		可折叠凳拐铝管灰色	8 5 c m	1、产品名称 : 老年助行可折叠坐拐 (铝合金灰色款)	

				2、适用人群：老年群体、行动不便者	3、产品材质：高强度铝合金（轻便耐用，符合老年助行器具安全标准）	4、管
--	--	--	--	-------------------	----------------------------------	-----

--	--	--	--	--	--

径规格：21mm加厚铝管（稳固支撑，满足老年人人体重承载需求）

5、档位调节：5档可调节（适配不同身高老人，

--	--	--	--	--	--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6、产品尺寸：整体高度 85cm (适配多数老年人群身高) , 座高 48cm (符合老年人体坐姿

舒适
标准)

7、可折叠设计：折叠后体积小巧，方便老年人出行携带、居家收纳，节省空间

8、坐靠功能：圆形坐面贴

--	--	--	--	--	--

合人体，辅助老人临时休息，缓解行走疲劳 9、安全保障：多脚支撑稳定，抓地牢固，降低老年使用时倾倒风险，符合

					老年助行器具安全规范
3 9			1 3 c m * 2 c m * 1 1 5 — 1 3 5 c m	1、产品定位与核心价值：铝合金便捷式腋下拐杖聚焦老年人及下肢残疾、行动不便者日常移动需	

--	--	--	--	--	--

求，以轻量化、可调节、安全稳定为核心，选用优质铝合金与橡胶材料，结合人体工学设计及多档调节功能，提供省力

--	--	--	--	--	--

支撑、适配多样、长期耐用的助行体验，提升行动自主性与生活质量。2、主体材质为符合医用标准的高强度铝合金，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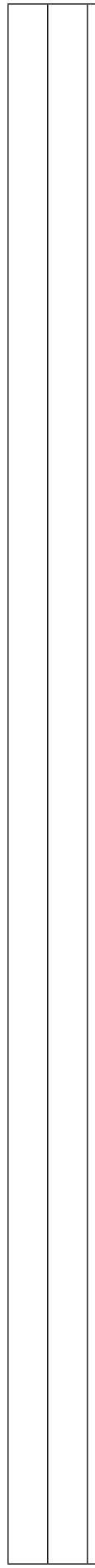
低密度、高刚性，单支重量轻，减轻负担，可承载≤90kg体重；经阳极氧化处理，耐腐蚀性强，长期使用不生锈褪

--	--	--	--	--	--

色，适配复杂环境。3、辅助材料为橡胶，腋下托垫是医用级防滑橡胶，贴合腋下、分散压力且防滑；脚垫是高弹性耐

磨橡胶，能吸收冲击力、防滑，降低滑倒风险。

4、单支尺寸
13cm×2cm×115-135cm，适配手部抓握；



--	--	--	--	--	--

高度可9档调节，匹配140-180cm身高，保障行走姿态自然；腋下托与握把间距符合人体工学，提升舒适性。

--	--	--	--	--	--

5、轻量化设计便于携带和交替使用，折叠后体积小，方便外出携带。

6、专为下肢残疾、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设计。日

常居家可辅助移动、起身；户外出行能减轻负担、保障安全；康复阶段可提供稳定支撑，助力恢复。

4 0		马桶增高器	3 0 0 斤	1 . 产品材质：采用食品接触级不锈钢（符合 G B 4 8 0 6 . 9 - 2 0 1 6 食品安全标准）、医用级 A B S 塑料（满足

				G B / T 1 6 2 8 8 — 2 0 0 8 塑料 制 品 标 志 要 求) , 安 全 适 配 老 年 使 用 场 景 。 2 .产 品 工 艺 ： 运 用 全 自 动 不 锈 钢 焊
--	--	--	--	-----------------------------------------------------------------------------------------------------------------------------------------------------------------------------------------------------------------------------------------------------

接，焊接强度符合 J B / T 4 7 0 9 - 2 0 0 0 焊接规程，焊缝牢固，保障结构稳定。3 . 产品特点：稳固性强，通

--	--	--	--	--	--	--	--

; 不锈钢耐腐蚀，满足 G B / T 3 2 8 0 - 2 0 1 5 耐腐蚀标准。

4 . 可调节高度，卡扣军工级锁定，适配不同身高

--	--	--	--

--	--	--	--	--	--	--	--

老人，锁定牢固。
5·承重300斤：经专业测试，静态承重150kg持续24小时无变形，满足日常老年体重承

--	--	--	--	--	--	--

载。
6 . 橡胶脚垫：采用耐磨防滑橡胶，符合 G B / T 2 4 1 3 1 - 2 0 0 9 鞋底耐磨标准，干湿地面抓地力稳，防

--	--	--	--	--	--	--	--

老人滑倒。
7. 防滑扶手：A B S 材质，表面抗菌处理（符合G B 1 5 9 7 9 - 2 0 0 2 卫生标准），易清洁、握感

舒适，助力老人起身坐稳。 8 · U型座板：贴合臀部曲线，尺寸依据 G B / T 3 3 2 6 - 2 0 1 6 适老家具规范设计

4 1					U型座板折叠淋浴椅	1、长×宽×高 : 540mm×620mm×(670-760)mm, 高度支持4档手动调	, 增大受力面, 减轻臀部压力。

					节。 2、可调高度区间：67cm—76cm，调节档位差5cm/档（共4档）。参考《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中
--	--	--	--	--	-----------------------------------------------------------

--	--	--	--	--

坐姿高度适配要求，不同身高老人（150cm—180cm）均可调整到“腿部自然下垂、双脚全掌着地”的舒适姿态

，起身时借助椅座支撑，减少腿部发力负担。

3、静态承重： $\geq 100\text{ kg}$ ，通过

G
B
/

T
1
0
3
5
7
·

3
—
2
0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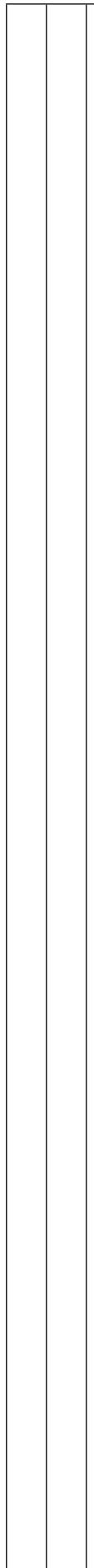
《

--	--	--	--	--	--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3部分：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测试，模拟老人淋浴时坐、靠、起身等动态受力（循环加载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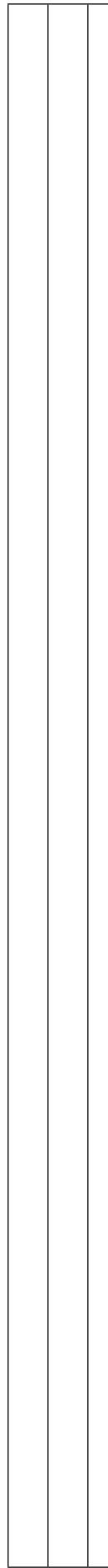
00 次），结构最大变形量 ≤ 3 mm，保障体态偏胖或行动不便老人使用时的结构稳定性。

4、造型：U型坐板，适配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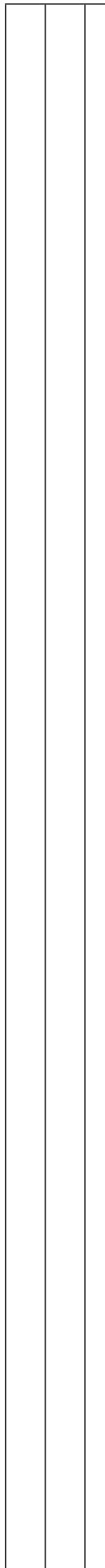
年 人 生 理 曲 线 ， 方 便 起 身 时 腿 部 自 然 发 力 ， 也 便 于 护 理 场 景 下 的 清 洁 操 作 ；

5、 尺 寸 : 4 2 0 m m (长) × 3 0 0 m m



(宽)×30mm(厚);

6、性能：采用高密度聚丙烯(PP)材质，经抗压测试(75kg静态压力持续24h)形



变恢复率 \geqslant 95%，长期使用不易凹陷，保障坐感稳定。

7、尺寸：370mm（长）×200mm（宽）×25mm（

--	--	--	--	--	--	--	--

厚) ; 8、曲线 : 贴合老年人脊柱自然生理曲度(胸椎后凸、腰椎前凸弧度), 淋浴倚靠时分散背部压力; 9、强度:

选用增强型材质，经三点弯曲测试，抗弯强度高，反复倚靠不易断裂变形。

10、翻转功能：支持向上90°。翻折，方便

--	--	--	--	--	--	--	--

老人从侧面坐入 / 起身 (适配行动不便需侧向借力场景) , 翻转铰链采用不锈钢材质 , 开合寿命 ≥ 5000 次 ;

11、

--	--	--	--	--	--	--	--

材质抑菌：扶手盖为PP+抑菌剂复合材质，抑菌剂符合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	--	--	--	--	--	--

中“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90\%$ ”要求，经第三方检测，卫浴潮湿环境下抑菌有效期达6个月以上，抑

制细菌滋生守护老人健康。

1、材质：环保软性tpel 2、厚度：约1cm 3、特点：可自由拼接裁

4
2

4
2

4 3			P V C 塑 胶 地 板	3 m m	1、材质：采用环保PVC原料，安全环保 2、工艺：亚光磨	剪 、防滑耐磨、环保无味 4、颜色：白 / 灰 / 蓝 / 绿 / 粉等		

--	--	--	--	--	--	--	--

分层，存在轻微折皱、气泡、漏印、缺膜、图案变形，无明显套印偏差、色差、污染，符合G B / T 1 1 9 8 2 . 1 -

					2 0 1 5 6 · 2 检验标准
					6、耐磨性：执行T级指标（≤2mm ³ ），符合GB/T11982·1—2011·5·6·7及

				G B / T 1 0 3 3 .1 - 2 0 0 8 5 .1 检 验 标 准	7、氯 乙 烯 单 体 含 量 ： \leqslant 5 m g/ k g, 符 合 G B 1 8 5 8 6 - 2 0 0
--	--	--	--	----------------------------------------------------------------------------------------------------	------------------------------------------------------------------------------------------------------------------------------------------------

				1 5 . 3 检验标准，安全性可靠
				8、可溶性铅及可溶性镉： \leq 20 mg/m ² ，符合 GB 18586-2000 15.4 检

--	--	--	--	--	--	--	--

验标准，重金属控制严格
9、挥发物含量： $\leq 40 \text{ g/m}^2$ ，符合GB18586-2001.5检验标准，环保性良

					好 1 0、防 滑性 能（ 静摩 擦系 数）： 干法和 湿法均 达 到 1，符 合 G B/ T 4 1 0 0 — 2 0 0 6附录 M检 验标 准，防 滑效 果
--	--	--	--	--	-------------------------------------------------------------------------------------------------------------------------------------------------------------------------------

				优异
1、燃烧性能：达到B ₁ (C-s1,t0)级，阻燃性突出	临界热辐射通量(CHF _λ)≥4.5kW/m ² ,			

				符 合 G B / T 1 1 7 8 5 — 2 0 0 5 检 验 标 准
				2 0 s 内焰尖高度 (F s) F s \leq 1 5 0 m m, 符 合 G B / T 8 6 2 6 —

				2 0 0 7 检验标准
				产烟量 (s1λ) ≤ 750 % × min, 符合 GB/T 11785 - 2005 检验标准
				产烟毒性 (t)

				0 λ 达到 Z A 级 , 符合 G B / T 2 0 2 8 5 - 2 0 0 6 检验 标准	1 2、加热尺寸稳定性 : 加热尺寸变化率纵向和横向
--	--	--	--	-----------------------------------------------------------------------------	-------------------------------

					均 ≤ 0 · 4 0 %, 符合 G B / T 1 1 9 8 2 · 1 — 2 0 1 5 检验标准 , 稳定性佳	
					1 3、加热翘曲 : 符合 G B / T 1 1 9 8	

				2 · 1 — 2 0 1 5 标 准 ,	高 温 下 不 易 变 形	1 4、 残 余 凹 陷 ： \leqslant 0 · 1 0 m m, 符 合 G B / T 1 1 9 8 2 · 1 — 2 0 1 5 标
--	--	--	--	-----------------------------------------------------	---------------------------------	-------------------------------------------------------------------------------------------------------------------------------------------------------------------------------

--	--	--	--	--	--	--

准，抗压性良好
15、弯曲性能：所有试件无开裂，符合GB/T11982·1—2015检验标准，柔韧性优异

1、胸卡：
①材质：食品接触用304不锈钢
②特点：激光雕刻，不掉色，耐刮花
③尺寸：28*55*2mm
28 * 55 * 2 mm
防走失胸卡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41号U型座板折叠淋浴椅”。

采购清单中技术性能或技术参数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四、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 1、交付（服务、完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 3、履约地点：许昌市建安区。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完整性要求：投标人须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2、采购执行标准：国家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 3、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但需求中未列出的物品，投标人也必须免费提供，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投标人须明确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改造时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技术及技术证明文件，需提供承诺。
- 6、质保：质保期为一年。售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保修期结束后，仍负责提供维修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

六、验收标准

-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七、资金支付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支付时间及条件：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采用单价金额招标方式，最高限价（单价总金额）：单价总金额 3845.2 元，本项目采用单价金额招标方式，根据分项报价，据实支付，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建安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5〕22号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履约地点：许昌市建安区。
2	采购人	名 称：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2 楼 联系人：郭小强 联系方式：15617267108
3	代理机构	名 称：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学院路九州溪雅苑西门 联系人：王乐乐 联系方式：18503746015
4	★投标人资格	<p>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p>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p>

		企业许可证》。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6 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单价总金额 3845.2 元。本项目采用单价金额招标方式，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
1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采购人(代理机构)线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

	上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1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
18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9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后缀格式为.XCSTF）。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p> <p>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p> <p>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p>

		<p>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p> <p>5.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p>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p>

		<p>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6	节能环保要求	<p>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7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p>

		<p>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9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中标人。</p> <p>收取标准：收费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p>
30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31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p>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503746015，邮箱：xcqt123@126.com。</p>
32	电子化采购模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3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电

		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4	投标人资格核验	<p>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网站(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不良信用记录）。</p>
--	-------------------------------------------------------------------------------------------------------------------------------------------------------------------------------------------------------------------------------------------------------------------------------------------------------------------------------------------------------------------------------------------------------------------------------------------------------------------------------------------------------------------------------------------------------------------------------------------------------------------------------------------------------------------------------------------------------------------------------------------------------------------------------------------------------------------------------------------------------------------------------------------------------------------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具备资格的 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

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项目需求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 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 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 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 为提 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 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 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 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 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 标 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在原投

标 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供应商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明确所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诚信履约，并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0.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

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23.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的拒收

24.1 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4.2 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6.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6.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6.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8.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8.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8.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符合性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9.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无效情形

3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32.6 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3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5.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

-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2 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dots+A_n=1$)。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5.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7.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第29条规定的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8. 保密

38.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9. 确定中标人

3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40.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通知中标人核验投标时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4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3.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安财购〔2022〕1号）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4.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4.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4.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Code=H711001

45.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6格式填写
4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承诺。
7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非法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p>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

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 的有效证明后,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 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 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 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 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7) 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口 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价格部分 (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0 分
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完整合同, 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 以原件扫描件 (或图片) 为准。)	10 分
售后服务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一年), 每再延长 6 个月, 加 5 分, 最多加 10 分。	10 分
技术部分 (满分 5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对项目的理解	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整体设想 (包括: 项目需求分析、服务定位与目标、管理模式及机制设想和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 有完整详细描述得 7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4.9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流程、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方案), 有完整详细描述得 7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4.9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项目组织架构 及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 (至少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配备、人员分工, 岗位职责), 有完整详细描述得 7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4.9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应急情况处理 方案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包括安全应急措施、雨季、汛期应急处理方案、应急组织方案的保障资料及可行性说明、各类事件的应急措施)。内容齐全, 有完整详细描述得 7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4.9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项目现场处理 措施	有防尘措施、防噪措施、危废物品处置、建筑垃圾处理等, 有完整详细描述得 7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4.9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项目实施的合 理化建议	安全保障措施 (包括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范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责任体系,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7 分

	有完整详细描述得 7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4.9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监督及反馈机制	监督及反馈机制（包括质量目标、组织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监督制度）健全，有完整详细描述的得 8 分，不缺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甲方” 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 “乙方” 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合同期限

即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5. 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账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 合同终止

10.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建安区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单价合计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服务、完工）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交付（服务、完工）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反面）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建安区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 十、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
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产地及厂家
1						
...						
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3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